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所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期內純利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分別減少約41%及64%。

董事會相信，期內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有此減少，主要乃以下因素所致：(i)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原因是期內因應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增加宣傳及營銷力度，藉以促進物業銷售；及(ii)土地增值稅增加，主要乃本集團之期內收入增加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業務狀況仍然保持穩健。

本公司正在為本集團期內之中期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純屬董事會對其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此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公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樓軍先生、叶維琪先生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